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年3月30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年4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王中华、孔令海、张湛、廖翔、李培哲、曹新民7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人员孔令海不再继续参加对菲 仕技术的辅导工作,同时增加胡易韬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余辅导小组人员未发 生变动。上述人员调整后,菲仕技术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文杰、王中华、张湛、 廖翔、李培哲、曹新民、胡易韬,其中李文杰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 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 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 菲仕技术股东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 菲仕技术引入新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8日,菲仕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增投资者的议案》,拟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同日,菲仕技术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新增投资者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43.2472 万元增加至 15,911.422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中 7,952,475 元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认缴、18,753,042 元由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1,988,119 元由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988,119 元由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4年2月19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2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56000_K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 菲仕技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任文杰	3,528.2269	27.4714%	3,528.2269	22.1741%
2	宁波泓锐基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49.4896	19.0722%	2,449.4896	15.3945%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	-	1,875.3042	11.78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85.1200	10.0062%	1,285.1200	8.0767%
5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145.1564	8.9164%	1,145.1564	7.1971%
6	左晔	1,064.9955	8.2923%	1,064.9955	6.6933%
7	宁波泓骏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90.6772	6.9350%	890.6772	5.5977%
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 期(有限合伙)	-	-	795.2475	4.9980%
9	胡瑾	623.4740	4.8545%	623.4740	3.9184%
10	海南汇嘉汇金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047	3.1207%	400.8047	2.5190%
11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18.0990	2.4768%	318.0990	1.9992%
12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226	1.9600%	251.7226	1.5820%
13	宁波泓澈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9.0313	1.7833%	229.0313	1.4394%
14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	198.8119	1.2495%
15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98.8119	1.2495%
16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 展基金(有限合伙)	190.8594	1.4861%	190.8594	1.1995%
17	宁波泓澜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2.6875	1.1888%	152.6875	0.9596%
18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7.2396	0.9907%	127.2396	0.7997%
19	江苏疌泉美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871	0.9288%	119.2871	0.7497%
20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764	0.5168%	66.3764	0.4172%
	合计	12,843.2472	100.00%	15,911.4227	100.00%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的增资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核查了公司关于增资事项的三会材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进股东工商资料等文件,确保菲仕技术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

资方式、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 IPO 监管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关注最新审核形势及资本市场动态;进一步督促菲仕技术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的意识,形成独立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 3、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持续通过收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菲仕技术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
- 4、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辅导机构,通过不定期开展问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答疑等方式,对菲仕技术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关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使其了解并掌握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要求等,从而建立进入证券市场的合格意识。
- 5、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针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对接、解决;并在持续关注目前审核形式和发行环境的基础上,重点分析菲仕技术的板块定位及相关上市条件的符合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同公司讨论规划下一步 IPO 申报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结合 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事项及审核动态,对菲仕技术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 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菲仕技术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 要为公司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专项管理,以及需持续加强下游客户业务导入、提升盈利能力等。海通证券针对 性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 IPO 申报计划的不断推进,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重点科目分析、财务核查、管理层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菲仕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 2、公司持续按照规划对"年产 25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行投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做好专项管理工作。
- 3、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继续通过现场查看、执行财务测试、业务及研发流程的穿行测试、收入及费用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收入、成本、研发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 4、经过辅导期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问答测验等形式的培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一定的规范和风险意识。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后续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 持续关注菲仕技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菲仕技术对 2023 年度整体的经营情况 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宗材料价格变动、最新行业数据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关注菲仕技术的经营 状况、协助菲仕技术强化生产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菲仕技术 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 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严格 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 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 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确保公司运营及合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三) 开展针对公司新增股东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存在新进外部股东情况,目前部分股东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辅导小组将会同律师事务所推进新进股东核查工作,对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问题进行核查。

(四) 持续开展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函证、销售与 采购穿行测试等形式,结合公开网络查询、查阅业务往来资料及公司银行流水等 多种核查方式开展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多水

李文杰

王蝉

王中华

原物

廖郑

李慈哲

李培哲

曹新民

曹新民

强,

张 湛

胡易稻

胡易韬

